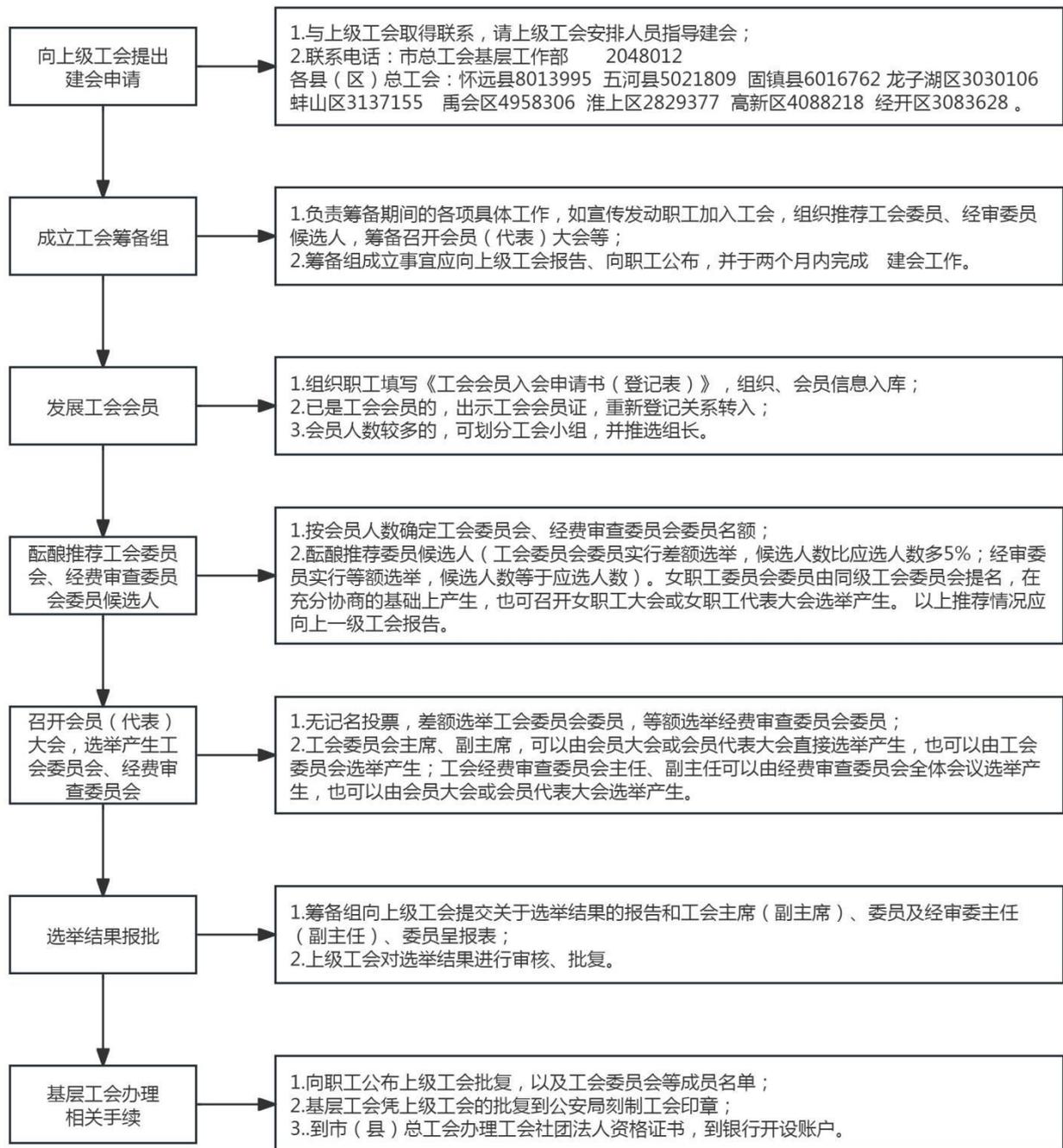




基层工会组建和换届操作手册

蚌埠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编写

一、组建（新建）基层工会流程



样式一：成立工会筹备组的公示

关于成立 XX 工会筹备组的公示

为了更好地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拟在近期内筹备建立工会组织。经 XX 党委（支部、小组）同意或经协商，拟由 XX、XXX、XX、XX、XX 等 X 位同志组成工会筹备组，XX 同志任组长。

特此公示。

XXXXX（单位名称）

20XX 年 X 月 XX 日

样式二：关于成立工会筹备组请示

关于成立XX工会筹备组的请示

XX工会（上一级工会名称）：

XX（单位名称）成立于XX年X月X日，属于XX性质（国有、私营、合资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现有职工XX人（其中正式职工XX人，劳务派遣工XX人，其他职工XX人），中共党员X人。单位主要经营XX。法人代表XX。

为更好的促进单位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拟在近期内成立XXX工会委员会。经XX党委（支部、小组）同意或经协商，成立工会筹备组，XX同志任组长，XX、XX、XX同志为筹备组成员。

妥否，请批复。

附件：1. 工会筹备组成员情况表
2. 单位工商登记复印件

（单位党组织或行政印章）

20XX年X月XX日

附：工会筹备组成员情况表

工会筹备组成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本单位 工龄	岗位 职务	筹备组 职务

样式三：入会申请书登记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入会申请书

我自愿加入中华全国总工会，遵守工会章程，执行工会决议，积极参加工会活动，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工会会员登记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政治面貌	
身 份 证 号 码				联系电话	
户 口 所 在 地					
现居住地					
工作单位 及 职 务					
个 人 工 作 简 历					
家庭主要 成员以及 联系方式					
有 何 特 长					
基层工会 委 员 会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该同志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_转出会员关系。)				

中华全国总工会 制

样式四：关于召开成立大会的请示

关于召开 XX 公司工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的 请 示

XX 工会（上一级工会）：

XX 公司工会筹备组成立以来，积极宣传《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认真做好职工入会宣传和登记工作，并以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为单位，酝酿讨论工会第一届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人选。在此基础上，工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工会小组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经工会筹备组研究，拟定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召开 XX 工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的主要任务

选举 XX 工会第一届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二、代表名额、代表结构、代表条件和代表产生办法

（一）代表名额

公司现有会员 XX 名，建立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X 个。根据《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定 XX 工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为 XX 名。

（二）代表结构

根据《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

为体现代表的先进性和广泛性，会员代表以一线职工为主，占代表总数的 X%；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和公司领导占代表总数的 X %（不能超过 20%）；女职工、青年职工占适当比例。

（三）代表条件

1. 本人为工会会员，遵守工会章程，按期缴纳会费；
2. 拥护党的领导，有较强的政治觉悟；
3. 在生产、工作中起骨干作用，有一定的议事能力；
4. 热爱工会工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热心为职工群众说话办事，在职工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受到职工群众信赖。

（四）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的相关规定和代表分配名额，以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为选举单位，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经充分酝酿协商，自下而上提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会员代表（差额率不低于 15%）。

三、工会委员会名额、委员条件和委员产生办法

（一）委员名额

根据《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工会委员会拟由 X 人组成。

（二）委员条件

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热爱工会工作，受到职工信赖。

（三）委员产生办法

公司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实行直接差额选举的方式进行选举，即提名委员候选人 XX 名，选举 X 名，差额率为 XX%（不低于 5%）。

工会委员会候选人经各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酝酿，工会筹备组集体讨论并征得公司党（支部）同意，XXX、XXX、XXX、XXX、XXX、XXX 等 X 名同志为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四、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名额、条件和产生办法

经费审查委员会名额拟定为 X 名。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条件：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一定的财务和审计知识，懂得财经政策；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办法与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办法相同，由代表大会等额选举产生。

五、主席、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额及产生办法

公司工会第一届委员会拟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X 名，经费审查委员会拟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X 名，女职工委员会拟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X 名。

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由公司党委和上级工会协商提出建议名单，交各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酝酿讨论，在此基础上，由公司工会根据多数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确定候选人建议名单，报经公司党委和上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出。

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公司工

会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等额选举产生。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女职工委员会等额选举产生。

女职工委员会名额拟定为 X 名。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由各方协商推荐，并经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 XXX、XXX、XXX 等 X 人为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XXX 为主任候选人，XXX 为副主任候选人。

六、会期及其他事项

大会会期半天。

大会开幕式将邀请公司党政领导和上级工会领导出席会议。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附：候选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XX 工会筹备组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候选人基本情况参考样式

XX工会第X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经审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以及女工委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人选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政治 面貌	工作部门 及职务	备注
主席 候选人								
副主席 候选人								
委员 候选人								
.....								
经审会 主任 候选人								
经审会 副主任 候选人								
经审会 委员候选 人								
.....								
女工委 主任候选 人								

女工委 副主任 候选人								
女工委 委员候人								
.....								

样式五：关于选举结果的报告

关于 XX 工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 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

XX 工会（上一级工会）：

XX 工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召开，应到 X 人，实到会 X 人。根据大会选举办法，实行差额选举，委员差额 X 人（不低于 5%）。经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 XX、XX、XX……X 人组成 XX 工会第一届委员会；选举 XX、XX、XX……X 人组成 XX 工会第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

XX 工会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 XXX 为主席，XXX 为副主席；XX 工会第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 XXX 为主任、XXX 为副主任。经 XX 工会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XXX、XXX、XXX 等 X 人为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在随后召开的 XX 工会第一届女职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 XXX 为主任、XXX 为副主任。

本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任期五年（或三年）。

特此报告，请审批。

XX 工会委员会
20XX 年 X 月 X 日

样式六：大会议程

XX 工会成立暨一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议 程

（ 年 月 日）

一、宣布大会开幕

二、工会筹备组作筹备工作报告

三、大会选举

1. 审议通过选举办法
2. 审议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3. 审议通过候选人名单
4. 投票选举
5. 计票
6. 公布计票结果，宣布当选名单

（如果工会主席、副主席不由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则休会，分别召开首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分别选举产生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审委主任、副主任）

四、新当选的工会主席讲话

五、领导致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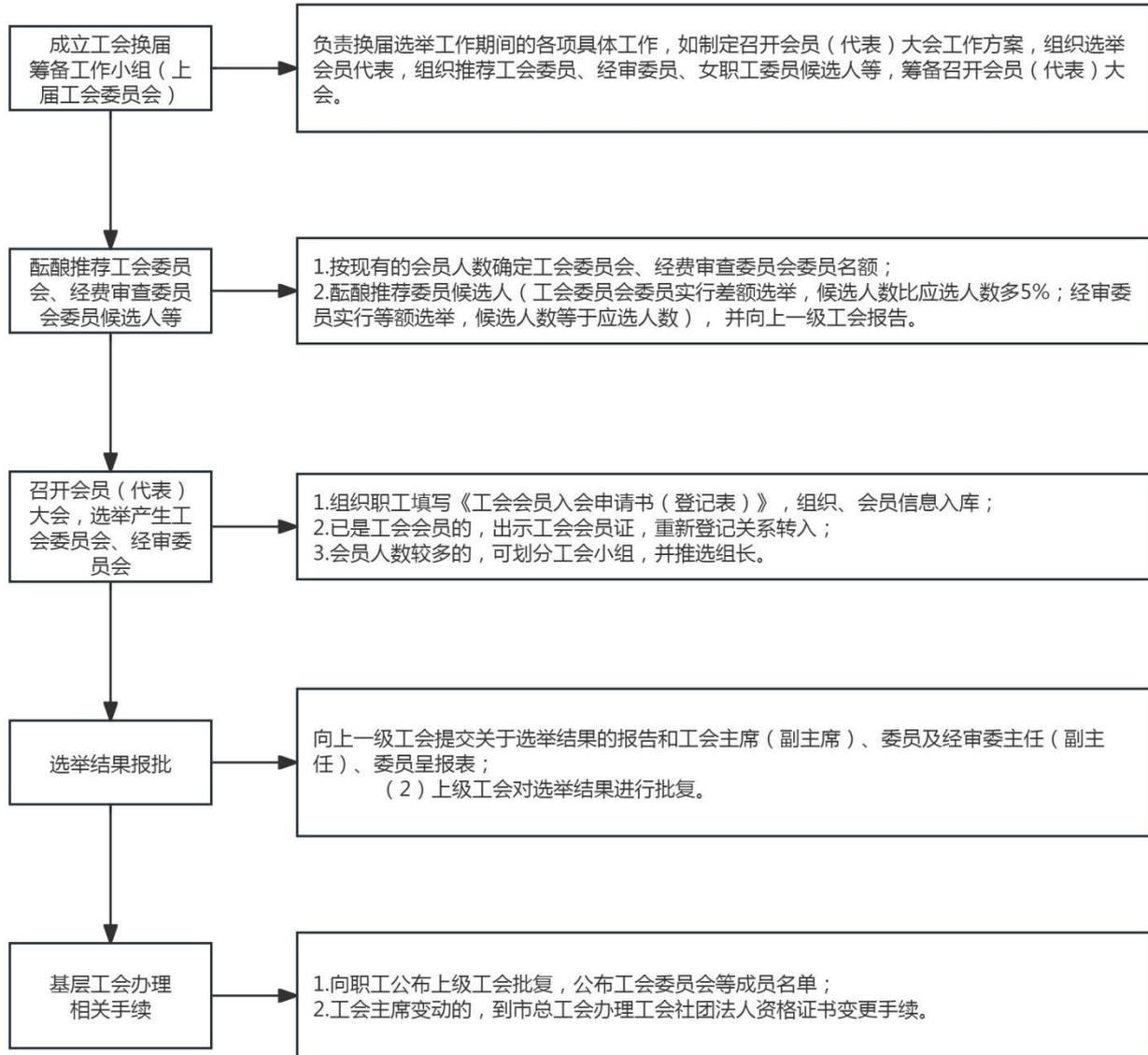
六、宣布大会闭幕

样式六：集体入会登记表

XX 工会会员集体入会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工种及职务	入会时间	录入实名制数据库时间	签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基层工会 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二、基层工会换届工作流程



样式七：召开换届选举会议的请示

关于召开 XX 公司工会第 X 届会员代表大会的 请示

XX 工会（上一级）：

XX 公司工会第 X 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是 20XX 年 X 月 X 日召开的，至今即将满三年（或五年）。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工会委员会研究，拟定于 20XX 年 X 月召开工会第 X 届会员代表大会。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紧紧围绕……，认真总结过去 X 年工会工作，研究部署今后工作，团结引领广大职工为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选举产生新一届工会委员会。

二、大会主要议程

- （一）审议并通过 XX 公司工会第 X 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并通过 XX 公司工会第 X 届委员会财务工作报告；
- （三）审议并通过 XX 公司工会第 X 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 （四）选举公司工会第 X 届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三、代表名额、代表结构、代表条件和代表产生办法

（一）代表名额

公司现有会员 XX 名，建立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 X 个。根据《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定 XX 工会第 X 届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为 XX 名。另设列席代表 X 名、特邀代表 X 名。

（二）代表结构

根据《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为体现代表的先进性和广泛性，会员代表以一线职工为主，占代表总数的 X%；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和公司领导占代表总数的 X%（不能超过 20%）；女职工、青年职工、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占适当比例。

（三）代表条件

1. 本人为工会会员，遵守工会章程，按期缴纳会费；
2. 拥护党的领导，有较强的政治觉悟；
3. 在生产、工作中起骨干作用，有一定的议事能力；
4. 热爱工会工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热心为职工群众说话办事，在职工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受到职工群众信赖。

（四）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代表分配名额，以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为选举单位，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经充分酝酿协商，自下而上提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会员代表（差额率不低于 15%）。

四、工会委员会名额、委员条件和委员产生办法

(一) 委员名额

根据《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公司第 X 届工会委员会拟由 X 人组成。

(二) 委员条件

工会委员候选人：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热爱工会工作，受到职工信赖。

(三) 委员产生办法

公司工会第 X 届委员会实行直接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选举，即提名委员候选人 XX 名，选举 X 名，差额率为 XX%（不低于 5%）。

委员名额实行统一分配，分配到所在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经过集体讨论协商后，提出候选人推荐名单，报公司工会。

五、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名额、条件和产生办法

经费审查委员会名额拟定为 X 名。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的条件是：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一定的财务和审计知识，懂得财经政策；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办法与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办法相同，由代表大会等额选举产生。

六、主席、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等名额及产生办法

公司工会第 X 届委员会拟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X 名，经费审查委员会拟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X 名，女职工委员会拟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X 名。

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由公司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协商提出建议名单，交各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酝酿讨论，在此基础上，由公司工会根据多数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确定候选人建议名单，报经公司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出。

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公司工会第 X 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等额选举产生。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女职工委员会等额选举产生。

七、会期及其他事项

大会会期 1 天（或半天）。

大会开幕式将邀请公司党政领导和上级工会领导出席会议。

妥否，请批示。

XXX 工会委员会（工会印章）

20XX 年 X 月 X 日

样式八：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参考样式

XXXX 工会第 X 届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草案)

(20XX 年 X 月 X 日，XX 工会第 X 届委员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XX 工会第 X 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均由本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或工会筹备组或上一届工会委员会）负责。

三、经公司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同意，根据有关规定，大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XX 工会第 X 届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提交本次大会的委员候选人 X 名，实选 X 名，差额率不低于 5%。XX 工会第 X 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实行等额选举，提交本次大会的经审委员候选人 X 名，实选 X 名。

四、XX 工会第 X 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由上一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在各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酝酿讨论的基础上提出，报经（单位）党组织和 XX（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交本次大会选举。

五、XX 工会第 X 届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的正式选票分两张，其中 X 色的为工会委员会委员选票，X 色的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选票，两张选票均盖有工会印章，并投入同一票箱内，分别计票，同时宣布选举结果。本次大会选举，采用人工（或电子）计票。

六、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正式代表的 2/3 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七、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不赞成或弃权。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不赞成的划“×”，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表示不赞成的，可以另选他人；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应在“另选他人”栏下方的空格内填写另选人姓名，同时否决选票上相应数量的候选人名额。另选他人必须是本次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

八、每张选票所选举的人数（含另选他人），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超过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对选票上所有候选人不划任何符号的，视为弃权票。

九、画票一律使用大会下发的专用中性水笔，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晰，无法辨识的对该选项不予计票。

十、候选人得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正式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

如得赞成票数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按得赞成

票数多少依次取足应选名额；如遇候选人得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且符合《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第八条规定，由大会主席团征得多数会员代表的同意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十一、大会选举工作设监票人 X 名，其中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或工会筹备组）与各代表团协商在正式代表中提名，总监票人在监票人中提名。总监票人、监票人的人选由大会主席团提交本次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已提名作为 XX 工会第 X 届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不得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十二、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工作进行监督。计票人员由大会主席团指定，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十三、本次大会选举共设投票箱 X 个，代表按座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不设流动票箱（或因生产需要，设流动票箱），不委托投票，请假的代表不参加投票。

十四、投票时，总监票人、监票人首先在自己座区内投票，随后主席团和其他代表按座区依次在指定的票箱投票。

十五、投票结束后，当场打开票箱清点选票，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主持人）书面报告收回选票情况，由大会执行主席

(主持人)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十六、计票完毕，总监票人应向大会主席团和大会分别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主持人)宣布当选的 XX 工会第 X 届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十七、本届工会委员会任期为三年(或五年)

十八、本选举办法未尽事项，由大会主席团研究处理。

十九、本选举办法经 XX 工会第 X 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

样式九：选举结果报告参考样式

关于 XX 工会第 X 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选举结果的报告

XX 工会（上一级工会）：

XX 工会第 X 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召开，应到代表 XX 人，实到 XX 人。根据大会选举办法，实行差额选举，委员差额 X 人，差额率为 x%。经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 XXX、XXX、XXX X 名同志组成 XX 工会第 X 届委员会；选举 XXX、XXX、XXX X 名同志组成 XX 工会第 X 届经费审查委员会。经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XXX、XXX、XXX X 名同志组成 XX 工会第 X 届女职工委员会。

XX 工会第 X 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 XXX 为主席，XXX 为副主席；XX 工会第 X 届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 XXX 为主任、XXX 为副主任。工会第 X 届女职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 XXX 为主任、XXX 为副主任。

本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任期为 X 年。

特此报告，请审批。

附件：

1. 会员代表大会议程、日程；

2. 各次会议选举办法及主持词;
3. “两委”委员选票式样;
4. 各次会议选举计票结果报告单。

X X 工会委员会 (工会印章)

202X 年 X 月 X 日

(注意: 上一级工会收到基层工会选举结果报告后, 应按照规定程序要求认真审查, 并在自接到报告后 **15 日** 应予批复同意或不同意。)

样式十：大会议程

XX 工会 X 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议程

（ 年 月 日）

一、召开大会预备会议

1. 作大会筹备工作报告
2. 作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3. 审议通过大会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
4. 审议通过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建议名单
5. 审议通过大会议程
6. 审议通过其他需要大会决议的内容

二、大会主席团召开第一次会议通过相关事项

三、大会开幕式

1. 宣布大会开幕
2. 宣读上级工会批复
3. 到会领导讲话、致辞
4. 分别作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

报告

四、大会选举

1. 审议通过选举办法

2. 审议通过监票人名单
3. 审议通过候选人名单
4. 投票选举
5. 计票
6. 公布计票结果，宣布当选名单

（如果工会主席、副主席不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则休会，分别召开新一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分别选举产生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审委主任、副主任）

五、新当选工会主席讲话

六、宣布大会闭幕

样式十一：选票参考样式

XX工会第X届委员会委员选票

(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符号								符号			
候选人 姓名								另选人 姓名			

XX工会第X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选票

(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符号						符号			
候选人 姓名						另选人 姓名			

说明：1.填写选票，一律使用专用中性水笔。

2.第工会X届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委员候选人X名，应选委员X名，差额X名；工会第X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实行等额选举，候选人X名，应选人X名。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

3.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符号栏内划“√”；表示不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符号栏内划“×”；表示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表示不赞成的可另选他人。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人栏内填上另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符号栏内划“√”。

工会第 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呈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民族		籍贯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入会时间		入党时间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拟任工会委员会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会主席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会副主席				是否	专职 连任	
联系方式	手机_____办公电话_____						
工作经历							
选举情况	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第____届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会委员会）无记名投票选举，当选为第____届工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单位党组织意见				上级 工会 意见			
	_____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会第 届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呈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民族		籍贯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入会时间		入党时间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拟任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				是否	专职	
					否	连任	
联系方式	手机_____办公电话_____						
工作经历							
选举情况	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____届____次(<input type="checkbox"/>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审查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当选为第____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单位党组织意见				上级工会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会第_____届委员会委员呈报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工会委员 会分工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 族	籍贯	学 历 学 位	政 治 面 貌	职 称	参加工 作时间	入会时间	现任职务

注：此表一式两份，基层工会存档一份，报上级工会一份

制表人：

_____工会第_____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呈报表

_____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 族	籍 贯	学 历 学 位	政 治 面 貌	职 称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入 会 时 间	现 任 职 务

注：此表一式两份，基层工会存档一份，报上级工会一份

制表人：_____

三、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会员代表设置

（一）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

不足 25 人，设委员 3 至 5 人，也可以设主席或组织员 1 人；

25 人至 200 人，设委员 3 至 7 人；

201 人至 1000 人，设委员 7 至 15 人；

1001 人至 5000 人，设委员 15 至 21 人；

5001 人至 10000 人，设委员 21 至 29 人；

10001 人至 50000 人，设委员 29 至 37 人；

50001 人以上，设委员 37 至 45 人。

大型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委员会，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 9 至 11 人组成。

（二）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名额

1. 凡建立一级工会财务管理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在选举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同时，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

2.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名额一般为 3 至 11 人。

基层工会主席、分管财务和资产的副主席、财务和资产管理部門的人员，不得担任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三）基层工会委员会候选人的推荐

由筹备组（或上届工会委员会）根据多数工会会员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以及他们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单位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

主席候选人。

（四）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

会员不足 100 人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会员 100 人以上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 100 至 200 人的，设代表 30 至 40 人；

会员 201 至 1000 人的，设代表 40 至 60 人；

会员 1001 至 5000 人的，设代表 60 至 90 人；

会员 5001 至 10000 人的，设代表 90 至 130 人；

会员 10001 至 50000 人的，设代表 130 至 180 人；

会员 50001 人以上的，设代表 180 至 240 人。

中华全国总工会文件

总工发〔2016〕27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已经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六届书记处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6年10月9日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发挥基层工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委员会。

第三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工会会员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保留会籍的人员除外。

第五条 选举工作应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遵循依法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尊重和保障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第六条 选举工作在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领导下进行。未建立党组织的在上一级工会领导下进行。

第七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的筹备工作由上届工会委员会负责。

新建立的基层工会组织选举筹备工作由工会筹备组负责。筹备组成员由同级党组织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工会可以派人参加。

第二章 委员和常务委员名额

第八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

不足 25 人，设委员 3 至 5 人，也可以设主席或组织员 1 人；

25 人至 200 人，设委员 3 至 7 人；

201 人至 1000 人，设委员 7 至 15 人；

1001 人至 5000 人，设委员 15 至 21 人；

5001 人至 10000 人，设委员 21 至 29 人；

10001 人至 50000 人，设委员 29 至 37 人；

50001 人以上，设委员 37 至 45 人。

第九条 大型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委员会，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 9 至 11 人组成。

第三章 候选人的提出

第十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的选举均应设候选人。候选人应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热爱工会工作，受到职工信赖。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中应有适当比例的劳模（先进工作者）、一线职工和女职工代表。

第十一条 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以及他们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单位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第十二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候选人，应经会员充分酝酿讨论，一般以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为单位推荐。由上届工会委

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三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可以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出；也可以由同级党组织与上一级工会协商提出建议名单，经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酝酿讨论后，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出。

根据工作需要，经上一级工会与基层工会和同级党组织协商同意，上一级工会可以向基层工会推荐本单位以外人员作为工会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第十四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在任职一年内应按规定参加岗位任职资格培训。凡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参加岗位任职资格培训的，一般不再提名为下届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组织实施选举前应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报告，制定选举工作方案和选举办法。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会员不足100人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

会进行选举；会员 100 人以上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的，按照有关规定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会员代表。

第十七条 参加选举的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应差额选举产生，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差额率分别不低于 5% 和 10%。常务委员会委员应从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可以等额选举产生，也可以差额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应从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中产生，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应从新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第十九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的，一般在经营管理正常、劳动关系和谐、职工队伍稳定的中小企事业单位进行。

第二十条 召开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基层工会组织进行选举时，由上届工会主席或组织员主持。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时，可以由大会主席团主持，也可以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

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各代表团（组）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召开基层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时，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或大会主席团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名单、简历及有关情况向选举人介绍。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时，监票人由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会员或会员代表中推选，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召开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时，监票人从不是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不能出席会议的选举人，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选票上候选人的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第二十四条 选举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投弃权票。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五条 会员或会员代表在选举期间，如不能离开生产、工作岗位，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可以在选举单位设立的流动票箱投票。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当场清点选

票，进行计票。

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选票的，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七条 被选举人获得应到会人数的过半数赞成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被选举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如遇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可以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且符合第八条规定，也可以由大会征得多数会员或会员代表的同意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二十八条 大会主持人应当场宣布选举结果及选举是否有效。

第二十九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上一级工会自接到报告 15 日内应予批复。违反规定程序选举的，上一级工会不得批准，应重新选举。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任期、调动、罢免和补选

第三十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具体任期

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定。经选举产生的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可连选连任。基层工会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选举。遇有特殊情况，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上一级工会负责督促指导基层工会组织按期换届。

第三十一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第三十二条 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测评和上级工会与同级党组织考察，需撤换或罢免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时，须依法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无记名投票过半数通过，不得撤换或罢免。

第三十三条 基层工会主席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空缺时，应及时按照相应民主程序进行补选。

补选主席，如候选人是委员的，可以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也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如候选人不是委员的，可以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补选为委员后，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也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补选主席的任期为本届工会委员会尚未履行的期限。

补选主席前征得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可暂由一名副主席或委员主持工作，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六章 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凡建立一级工会财务管理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在选举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同时，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名额一般 3 至 11 人。经费审查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主任 1 人。

基层工会的主席、分管财务和资产的副主席、财务和资产管理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第三十六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可以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也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七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与基层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同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任期与基层工会委员会相同。

第七章 女职工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基层工会组织有女会员 10 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 10 人的设女职工委员。女职工委员会与基层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

第三十九条 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产生，也可召开女职工大会或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条 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工会女主席或女副主席担任，也可经民主协商，按照相应条件配备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应提名为同级工会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与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同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建立的工会委员会，县级以上建立的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如进行选举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1992年5月18日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全国总工会文件

总工发〔2019〕6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 《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筹备组,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已经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七届书记处第4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9年1月1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基层工会民主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增强基层工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激发基层工会活力,发挥基层工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组织。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建立的工会委员会,县级以上建立的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如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会员不足 100 人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会员 100 人以上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第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基层工会的最高领导机构,讨论决定基层工会重大事项,选举基层工会领导机构,并对其进行监督。

第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实行届期制,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会员代表大会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遇有特殊情况,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基层工会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或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第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依法规范,坚持公开公正,切实保障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第七条 基层工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报告。换届选举、补选、罢免基层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应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书面报告。上一级工会对下一级工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会员代表大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八条 会员代表的组成应以一线职工为主,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 20%。女职工、青年职工、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第九条 会员代表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

会员 100 至 200 人的,设代表 30 至 40 人;

会员 201 至 1000 人的,设代表 40 至 60 人;

会员 1001 至 5000 人的,设代表 60 至 90 人;

会员 5001 至 10000 人的,设代表 90 至 130 人;

会员 10001 至 50000 人的,设代表 130 至 180 人;

会员 50001 人以上的,设代表 180 至 240 人。

第十条 会员代表的选举和会议筹备工作由基层工会委员会负责,新成立基层工会的由工会筹备组负责。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负责办理会员代表大会交办的具体事项。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审议和批准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 审议和批准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收支预算决算情况报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 开展会员评家,评议基层工会开展工作、建设职工之家情况,评议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履行职责情况;

(四) 选举和补选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 选举和补选出席上一级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基层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七) 讨论决定基层工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会员代表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应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不得指定会员代表。劳务派遣工会员民主权利的行使,如用人单位工会与用工单位工会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执行;如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在劳务派遣工会员会籍所在工会行使。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工会会员,遵守工会章程,按期缴纳会费;

(二) 拥护党的领导,有较强的政治觉悟;

(三) 在生产、工作中起骨干作用,有议事能力;

(四) 热爱工会工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热心为职工群众说话办事;

(五) 在职工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受到职工群众信赖。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的选举,一般以下一级工会或工会小组为选举单位进行,两个以上会员人数较少的下一级工会或工会小组可作为一个选举单位。

会员代表由选举单位会员大会选举产生。规模较大、管理层级较多的单位,会员代表可由下一级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选举单位按照基层工会确定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和条件,组织会员讨论提出会员代表候选人,召开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参加的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会员代表,差额率不低于 15%。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赞成票时,方能当选; 由下一级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时,其代表候选人获得应到会代表人数过半数赞成票时,方能当选。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选出后,应由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对会员代表人数及人员结构进行审核,并对会员代表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会员代表人数少于原定代表人数的,可以把剩余的名额再分配,进行补选,也可以在符合规定人数情况下减少代表名额。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届期一致,会员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的职责是:

(一)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二)在广泛听取会员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提案;

(三)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听取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审议代表大会的各项议题,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

(四)对基层工会委员会及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小组)的工作进行评议,提出批评、建议;对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提出奖惩和任免建议;

(五)保持与选举单位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热心为会员说话办事,积极为做好工会各项工作献计献策;

(六)积极宣传贯彻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精神,对工会委员会落实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团结和带动会员群众完成会员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第二十一条 选举单位可单独或联合组成代表团(组),推选团(组)长。团(组)长根据会员代表大会议程,组织会员代表参加大会各项活动;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照基层工会的安排,组织会员代表开展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基层工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可事先召开代表团(组)长会议征求意见,也可根据需要,邀请代表团(组)长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基层工会应建立会员代表调研、督查等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会员代表作用。

第二十四条 会员代表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及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单位应当正常支付劳动报酬,不得降低其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员代表身份自然终止:

- (一) 在任期内工作岗位跨选举单位变动的;
- (二) 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工作)关系的;
- (三) 停薪留职、长期病事假、内退、外派超过一年,不能履行会员代表职责的。

第二十六条 会员代表对选举单位会员负责,接受选举单位会员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会员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罢免:

- (一) 不履行会员代表职责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单位规章制度,对单位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 (三)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其他需要罢免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选举单位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有权提出罢免会员代表。会员或会员代表联名提出罢免的,选举单位工会应及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罢免会员代表,应经过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通过;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代表,应经过会员代表大会应到会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会员代表出现缺额,原选举单位应及时补选。缺额超过会员代表总数四分之一时,应在三个月内进行补选。补选会员代表应依照选举会员代表的程序,进行差额选举,差额率应按照第十六条规定执行。补选的会员代表应报基层工会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第四章 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一条 每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应将会员代表大会的组织机构、会员代表的构成、会员代表大会主要议程等重要事项,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书面报告。上一级工会接到报告后应于 15 日内批复。

第三十二条 每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应对会员代表进行专门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工会基本知识、会员代表大会的性质和职能、会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大会选举办法等。

第三十三条 会员代表全部选举产生后,应在一个月内召开本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三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会员代表应充分听取会员意见建议,积极提出与会员切身利益和工会工作密切相关的提案,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审查后,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第三十五条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提前5个工作日将会议日期、议程和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通知会员代表。

第三十六条 每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可举行预备会议,听取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会员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讨论通过选举办法,通过大会议程和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七条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时,未当选会员代表的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应列席会议,也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负责人或代表列席会议。可以邀请获得荣誉称号的人员、曾经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

列席人员和特邀代表仅限本次会议,可以参加分组讨论,不承担具体工作,不享有选举权、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女职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照《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每年对基层工会开展工作、建设职工之家和工会主席、副主席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测评,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测评结果应及时公开,并书面报告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测评办法应由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四十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罢免:

- (一) 连续两年测评等次为不满意的;
- (二) 任职期间个人有严重过失的;

(三)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其他需要罢免的情形。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具有上述(二)(三)(四)项情形的,可以罢免。

第四十一条 本届工会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可以提议罢免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罢免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的,应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进行考察,未建立党组织的,由上一级工会考察。经考察,如确认其不能再担任现任职务时,应依法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应参会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罢免有效,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 规模较大、人数众多、工作地点分散、工作时间不一致,会员代表难以集中的基层工会,可以通过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不涉及无记名投票的事项,可以通过网络进行表决,如进行无记名投票的,可在分会场设立票箱,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投票、统一计票。

第四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应分别召开,不得互相代替。如在同一时间段召开的,应分别设置会标、分别设定会议议程、分别行使职权、分别作出决议、分别建立档案。

第四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重要事项和选举结果等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并及时向会员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除会员代表的特别规定外,召开会员大会依照本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1992年4月14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同时废止。